

遠雄人壽美滿超勝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AD1)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8月31日 遠壽字第1070003241號函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2月15日 台財保第83152546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4年08月04日 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91年09月10日 台財保字第0910750982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05月01日 依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美滿超勝利

一次繳費，享利終身，優質回饋超給利。  
 超值附加，提前給付，守護人生真貼心。  
 分期定期，保險給付，照顧家人好放心。

107年08月  
 宣告利率為  
**2.95%**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遠雄人壽美滿超勝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AD1)，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享有0.3%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際躉繳保險費987,229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95%不變**，富先生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100萬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維持2.95%不變)		合計解約金(A)+(B)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A)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次年度初累計 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B)	
1	40	987,229	1,010,000	957,900	910,000	0	16,284	926,284
2	41	-	1,010,000	969,800	931,000	17,170	33,253	964,253
3	42	-	1,010,000	981,800	952,300	34,632	50,928	1,003,228
4	43	-	1,010,000	994,000	984,100	52,391	69,335	1,053,435
5	44	-	1,010,000	1,006,400	996,300	70,452	88,503	1,084,803
6	45	-	1,019,000	1,019,000	1,008,800	89,611	108,457	1,117,257
7	46	-	1,031,700	1,031,700	1,031,700	109,809	129,215	1,160,915
10	49	-	1,070,900	1,070,900	1,070,900	175,443	196,631	1,267,531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95%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障內容**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1)「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2)「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1)「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110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前述屆滿當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儲存生息。(3)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85歲。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匯款 【註：二次扣款失敗者，一律限匯】。		
高保費折扣	幣別：新台幣		
	單件主契約表定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90萬元 ≤ 表定標準體保費 < 200萬元	0.3%	
	200萬元 ≤ 表定標準體保費 < 500萬元	0.5%	
	表定標準體保費 ≥ 500萬元		0.7%
保額規定	1.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幣別：新台幣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15歲	1,500萬元	
	16~85歲	6,000萬元	
體檢規定	1.本險免列入壽險體檢保額。惟要/被保險人對於要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以提供遠雄人壽之風險評估。 2.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病歷或體檢要求，遠雄人壽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1.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 (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2.住院治療中者。 3.意識不清者。 4.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常見拒保體况	1.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 (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2.住院治療中者。 3.意識不清者。 4.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特殊投保規定	0~15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名詞解釋

###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2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公司網頁（www.fglife.com.tw）。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10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1+i)^{m-t} - \sum GP_t(1+i)^{m-t+1}$$

m = 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91	0.92	0.93	0.95	0.95	0.97	0.98	0.99
		35歲	0.91	0.92	0.93	0.95	0.95	0.97	0.98	0.99
		65歲	0.91	0.92	0.93	0.95	0.95	0.96	0.97	0.98
	女性	05歲	0.91	0.92	0.93	0.95	0.95	0.97	0.98	0.99
		35歲	0.91	0.92	0.93	0.95	0.95	0.97	0.98	0.99
		65歲	0.90	0.91	0.93	0.95	0.95	0.96	0.97	0.98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 商品費率

繳別：躉繳

單位：元/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年齡	男女性相同費率
0-55歲	9,902
56-80歲	9,970
81歲	10,108
82歲	10,256
83歲	10,342
84歲	10,446
85歲	10,519

##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美滿超勝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AD1)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87%，最低3.86%；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5.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7.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障之責。
- 8.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10.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 11.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12.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請洽詢服務人員：

(107)遠雄銀代宣字第053號